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3)

股東提名 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5 條，如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非待獲提名的人士），彼等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可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已簽署的有關其有意提名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候選人已簽署書面確認彼願意獲提名參選的通知，提名一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倘該通知在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除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4(3) 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為讓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提議並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參選的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載明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規定的他／她／他們的履歷詳情（經不時修訂，並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以及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刊登他／她／他們的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獲提名候選人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中。

敬請留意如該通知於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天收到，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有關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四（14）天通知有關提議及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股東如對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作出書面查詢。

二零一六年三月